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7〕35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党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费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党费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党费在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到有计划、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党费使用效能。

第三条 在实际工作中,党费使用应着眼于使一个单位、一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大多数党员或某一类别的党员普遍受益。

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培训党员。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广大共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培训中的资料费、师资费、场地费、基层党组织组织的党员集体外出接受党性教育的党员教育基地门票费、讲解费、往返交通费等,根据实际开支予以报销。

第五条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根据实际开支予以报销。

第六条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

制品和设备，根据实际开支予以报销。必须是直接用于订阅和购买以党员教育为主要目的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第七条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其中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个人的奖金标准遵照《乐山师范学院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乐师院〔2014〕77号）执行；购买荣誉证书、奖品和表彰大会的会务费用等，根据实际开支予以报销。

第八条 补助和慰问生活困难的党员。包括用于对老党员的定期生活补贴、对生病或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慰问费、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补贴补助标准为500~3000元。对老党员、生病或生活困难党员、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根据实际开支予以报销。

第九条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开支予以报销。

第十条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根据实际开支予以报销。

第三章 审批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年缴纳党费总和的50%上交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剩下的50%由学校财务处代管，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实际开支在财务处按照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第十二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作为基层党组织使用党费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费的使用范围、金额以及票据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做好经费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党费开支实行组织部部长“一支笔”审批制度，相关票据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确认，再经组织部负责人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十四条 用于慰问和补助老党员、生病或生活困难党员、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党员的发放或党内表彰的优秀个人的奖励可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填写《现金支付审批表》。

第十五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将党费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党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相关财经纪律，一切冒用党员教育工作的开支不得在党费中报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